巫溪县财政局

关于2024年绩效自评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，切实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纵深推进绩效评价管理，强化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，县财政局在2023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随机选取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抽查复核，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县财政局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，自评项目4840个，评价金额391586.17万元。在各单位自评基础上，县财政局随机抽取14家单位的19个项目开展实地抽查复核，其中复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16个，占比84%，“良好”的2个，占比11%，“中（一般）”的1个，占比5%。

1. 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差异较大

部分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者过高，导致全年完成值与指标目标值差距较大，指标目标值不能合理反映项目产出情况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不一致

一是存在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相关信息填写错误，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自评表中信息不一致；二是存在绩效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相符。

（三）定性评价指标打分难度大，难以衡量指标完成值

部分项目定性评价指标内容不清晰明了、不可量化，难以获取充分的佐证资料加以衡量。

（四）项目产出指标类型设置单一

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全部为产出数量指标，未设置项目产出质量指标，项目产出指标类型单一，不能全面衡量项目产出情况。

（五）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不充分

部分项目指标完成值无相关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不充分，导致指标完成情况无法获取充分的支撑依据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绩效管理责任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。各单位应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加强绩效业务学习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单位职责、项目实施实际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价工作，规范开展绩效自评。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时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，对被评价项目及其绩效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深入调查分析，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确定具体评价指标，确保绩效自评依据充分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和客观公正。

（四）抓好事后原因分析，建立长效反馈整改机制。各单位对绩效自评和抽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偏差原因分析，明确责任并积极落实整改。

 巫溪县财政局

 2024年12月27日